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聲請人 陳育德

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勗城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育德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01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8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6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7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8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9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0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1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2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3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4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5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7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8 參照）。

29 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自民國112年
30 6月30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31 程序，經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事事件於113年12月1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事
02 實，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無訛。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兩造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04 (一)聲請人陳稱：伊因中風無法工作，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僅領
05 取低收補助新臺幣（下同）6,358元及身障補助款8,836元，
06 共15,194元維生，必要支出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
07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即17,076
08 元。伊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09 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請求准予免責裁定等語。

10 (二)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聲請人依消債
11 程序圖免除全部債務，有違債權契約誠信本旨，應受不免責
12 之裁定，聲請人應至少清償所積欠債務百分之20以上，再為
13 聲請免責等語。

14 (三)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
15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表示意見。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8 自聲請人於111年10月26日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109-110年度
1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觀之，其於109、110年度綜合
2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所得額為0元（見消債清字卷
21 第25至29頁），而其每月收入仰賴領取低收補助6,358元及
22 身障補助款8,836元，共15,194元，有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23 表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94頁），在無其他資料可認聲
24 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
25 總額為0元，堪認妥適。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生活必要支
26 出部分，則應以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認定每月1
27 7,076元為合理。依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必要支出
28 總額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是聲請人於
29 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前揭聲請人必要生活費
30 用後已無剩餘，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
31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已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
03 責事由。

04 (二)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5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6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
07 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相對人既
08 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
09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10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亦查無消債條例第13
12 3條、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
13 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9 抗告費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戴嘉宏